**广州市海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监测和重点传染病消杀防控服务**

**采购需求问卷调查**

**一、接受需求调查的市场主体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成立时间 | 年 月 日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资质证书（如有） | 如有请罗列证书名称： | | | |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  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 |
| 备注 | （可针对本采购项目进行说明）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也可以在此基础上外延增加内容）**

**二、采购需求反馈意见**

| **调查项** | **实际情况、对《采购项目概况》的意见或建议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所在产业发展情况** | 1.国内对此类项目的行业的发展历程、行业现状等概述。 | | | | | |
| 答： | | | | | |
| 2.此类项目可能涉及的企业资质、人员资质。 | | | | | |
| 答： | | | | | |
| 3.此类项目涉及的相关标准和规范。 | | | | | |
| 答： | | | | | |
| **市场供给情况** | 1.贵单位是否为此类型项目的唯一服务商? | | | | | |
| 答： | | | | | |
| 2.本项目采购预算是否合理？ | | | | | |
| 答： | | | | | |
| 3.贵单位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概述 | | | | | |
| 答： | | | | | |
| **贵单位近3年来同类项目历史成交情况** | 合同履行时间 | 采购人 | 合同项目名称 | 合同项目预算 | 合同主要标的名称 | 合同价  （元） |
| （XXXX年X月X日-XXXX年X月X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服务情况** | 1.涉及的后续服务情况概述 | | | | | |
| 答： | | | | | |
| 2.针对项目提出的创新服务和特色服务等 | | | | | |
| 答： | | | | | |
| **其他**  **情况** | 1.采购标的技术、商务要求的建议 | | | | | |
| 答： | | | | | |
| 2.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其他建议 | | | | | |
| 答： | | | | | |
| **采购需求重点内容调查** | （见附表1） | | | | | |

**注：（1）按表格中要求的调查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贵单位可在“建议”处提出贵单位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意见或建议；若无任何意见或建议的，请在对应项处填写“无”。**

**（2）本次调研仅作为采购人采购需求编制以及招标控制价参考的依据，参与本次调研并不代表取得项目。**

**（3）本次调研的项目需求为本项目的初步需求，采购人可依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单位（盖章）：**

**日期：**

**附表1：**

**广州市海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病媒生物监测和重点传染病消杀防控服务**

**采购需求重点内容问卷调查表**

|  |  |  |
| --- | --- | --- |
| **调查内容** | | |
| **序号** | **采购人需求书原内容** | **问卷调查** |
| **（一）** | **采购范围** | |
| 1 | **一、采购范围**  1、本项目采购本次服务。投标人应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服务时限：2024年6月至2026年12月。  3、采购预算价为：2,100,000.00元/年；如遇疫情形势需求或区财政经费调整，以区财政实际划拨该项目经费额度为准。2024年区财政划拨该项目经费为2,100,000.00元（本次采购为2024年6-12月，预算金额为1,125,000.00元），2025年和2026年以当年区财政最终拨款为准。  4、2024年的采购内容及对应的预算金额如下表所述，2025年、2026年的采购内容基本一致（如遇疫情形势需求以实际为准），对应的预算金额以当年的最终拨款为准：   |  |  | | --- | --- | | 服务时间 | 预算金额（万元） | | 2024年6-12月 | 122.5 | | 2025年 | 210 | | 2026年 | 210 | | 合计 | 542.5 | | 采购范围是否需要细化、优化？  □需要  □不需要  理由是：  建议： |
| **（二）** | **项目概况** | |
| 2 | **二、项目概况**  2014年广州市遭受了历史上最为严重的登革热暴发疫情。2015年，我市登革热年度首例本地病例则较历史提前近三个月，2016年广州市蚊媒传染病除登革热外，也开始出现输入性寨卡病毒病病例，存在发生本地感染病例风险，2017年-2019年以及2023年（2020-2022年新冠肺炎疫情除外），全市和海珠区登革热都呈现疫情持续时间长、涉及街道多、区域流行面积大的特点。因此，登革热、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染病一直是我区重点防控的传染病。清除蚊媒孳生地、杀灭成蚊及加强蚊媒监测及时发现蚊媒高风险隐患是蚊媒传染病疫情防控的关键。根据《广州市登革热防控工作方案》（穗府办函[2015]42号）和广州市政府常务会议（穗府14届161次[2015]14号）文,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2021年6月-2024年5月我区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了病媒生物监测专业队伍，在登革热蚊媒监测和病家病家建筑体灭蚊、疫点蚊媒应急监测和指导等工作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为进一步加强传染病预警预测，做好登革热等重点传染病防控，我区拟继续建立2024年6月～2026年12月区级病媒生物监测与重点传染病消杀专业队伍。采取政府购买长期服务的方式，招标社会化病媒生物监测与重点传染病消杀专业机构（以下次称“中标人”）参与，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下称“采购人”）负责日常管理和质量考核，经费列入区财政年度经费预算。队伍在政府的组织和指导下，平时承担病媒生物监测和重点传染病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监测工作，作为日常疾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补充。出现疫情时，发挥其专业优势，集中力量开展病家建筑体灭蚊、疫点蚊媒应急监测和指导、重点传染病疫点终末消毒等工作。 | 项目概况是否需要细化、优化？  □需要  □不需要  理由是：  建议： |
| **（三）**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
| 3 | **三、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工作职责  1.1 承担海珠区辖内外环境重点区域四害密度监测任务，具体监测点由区疾控中心根据辖区内的实际情况进行设定。蚊媒密度监测工作量要求覆盖辖区每条行政街道（共18条）1-3月每月每街至少1次，其他月每周每街至少1次。登革热疫情高发季节监测范围以疫点为主，监测频次将根据区疾控中心要求执行。监测指标和内容包括诱蚊诱卵器指数、布雷图指数、标准间指数、成蚊密度等，确保监测质量，其中诱蚊诱卵器指数1-12月均为每月每街至少1次，发生登革热疫情时，还需保证每个疫点或疫情聚集地至少开展一次。鼠密度监测方法为鼠笼法，监测量要求每条街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每次布放鼠笼40个,包括居民区和特殊行业（餐饮、食品制售）各20个点,同时要对鼠带病毒进行监测，采集鼠标本（全年不少于100份）。苍蝇密度监测方法为笼诱法，监测量要求每个月每条街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每次布放蝇笼4个，包括农贸集市、餐饮外环境、绿化带和居民区各1个，每个点各布放诱蝇笼1个。蟑螂密度监测方法为粘蟑纸数法，监测量要求每条街每月监测不少于1次，每次监测5个点，包括居民、市场、餐饮、宾馆、医院各1个点，每个点各布放粘蟑纸4张。中标人需承担每月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系统录入、统计分析，对病媒密度的风险进行评估，根据监测情况完成蚊媒监测报告，为各街道和各行业单位病媒控制工作提出具体、科学、可行的计划意见和建议，为海珠区病媒传染病科学防控提供系统、可信、完整的监测数据和参考依据。  1.2 发生登革热、寨卡病毒病等蚊媒传播疾病疫情后，在每个疫点处置周期内，完成疫点及周边的蚊媒密度应急监测、病例搜索及复查监测等（监测频率按省市疾控中心处理规范最终确定为准。一般情况下，疫情流行初期，每个疫点前3天每天1次）。疫点处置周期内的蚊媒监测指标至少包括布雷图指数（以100户计算）、标准间指数（以1000个标准间计算）、成蚊密度和诱蚊诱卵器指数（以75个诱蚊诱卵器计算）等4个指标。每次应急监测后应在24小时内将现场应急监测报告向区疾控中心进行报送，并对各相关区域的蚊媒控制工作提出科学的技术指导意见。  1.3 按照《广州市蚊媒密度分级及响应工作指引》标准，对省、市、区蚊媒密度监测指标结果达到二级及以上区域开展蚊媒控制效果复查评估，具体评估内容由区疾控中心安排。  1.4负责蚊媒传染病病家建筑体室内灭蚊和蚊媒孳生地摸查工作。病家建筑体灭蚊工作范围为病家所住楼层及上、下四层所有住户以及病家所在建筑物楼梯通道和电梯，并做好相关工作记录。  1.5 中标人应制定专业标准的疫点病媒处置流程和作业指导书，规范全区疫点的病媒应急处置，协助采购人对各街道消杀站或其聘请的社会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队伍进行培训和技术指导等。因上述活动涉及到的聘请专家、租赁场地及宣传总结等事项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6 承担区卫生行政部门或区疾控中心交办的临时性或应急的专项四害监测、蚊媒密度监测、无人机监测摸查，其他病媒生物调查和灭除任务。  1.7承担辖内重点传染病消毒等防控工作，具体由区疾控中心告知。  1.8承担辖区重点传染病疫情相关的重点场所及重点人群的监测工作，监测频率及监测数量按照省、市、区相关要求开展，具体监测工作由区疾控中心每周制定监测计划执行。  1.9 参与区范围内重点场所或重大卫生保障活动的卫生应急处置和消杀、防控等工作。  1.10承担服务期限内新发传染病需要开展的消毒或者监测等防控任务。具体工作任务由区疾控中心指派。  1.11承担海珠区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任务，每年覆盖9条街，具体要求按照省、市、区疾控中心要求开展。  1.12中标人要加强对本项目专业队伍的培训，并通过公司内部质控、邀请第三方及专家进行考评等方式，确保工作量和工作质量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二）工作管理  2.1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专业技术队伍工作质量不定期进行考核评估，并对专业技术队伍日常出勤情况及现场工作安排合理性进行抽查。  2.2 中标人负责现场监测和街道巡查报告的撰写，相关资料的统计、汇总、分析和归档备案，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的撰写和资料准备工作。  （三）人员管理  ★3.1 本项目专业队伍人员日常总共12人（专业监测人员8人、传染病疫点消杀人员4人）；另在登革热高发季节8-12月增加3人开展疫情处置蚊媒应急监测和病家室内灭蚊工作，即8-12月共15人。队伍人员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服务。中标人必须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队伍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包括基本工资，五险一金），且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工资待遇佐证材料。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拟派本项目工作人员报送采购人备案。中标人应严格保证专业队伍人员的人数和稳定性，服务期内必须保证12人全程在岗，每天（含节假日）必须保证足够人员完成工作任务；本需求的服务期为2年7个月，若服务期内队伍人员变动超过40%或某自然年内队伍人员变动超过20%，采购人有权扣除款项甚至终止合同。队伍人员只能专门从事该项目工作任务，不能调拨去参与或协助完成中标人其它项目的工作任务。中标人应完全保证该专业队伍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同时中标人必须确保该专业队伍员工的工作规范和工作安全，如工作过程中出现职业伤害、工伤、经济赔偿、民事纠纷、刑事责任、职业暴露等由中标人全部负责。  3.2 如遇到重大活动或发生登革热、寨卡病毒病疫情或其他重点传染病疫情时，因工作任务特殊性，可能在正常工作日之外需要加班，中标人应保证项目人员不能因为非正常上班时间而拒绝完成工作任务，同时中标人要保障应急人员因应急任务而加班的福利待遇，且向采购人提供福利待遇佐证材料。  （四）药物使用及拟投入设备  4.1病媒消杀和疫点消毒所需的药物和器械均由投标人自备，需满足实际工作需要，其中超低容量喷雾机需保证至少4台，常量喷雾机至少2台。  ★4.2中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投入监测设备，如无人机、诱蚊诱卵器、吸蚊器、诱蚊灯、捕鼠笼、诱蝇笼等。拟定投入办公设备应包括电脑、打印机、传真机、桌椅、文件柜等。拟定投入外出工作物资，如工作服、鞋帽、防护服等。拟定病媒生物抗药性监测所需要的设备，包括低温冰箱一台及抗药性检测设备等。  ★4.3投标人必须承诺如获得中标后必须投入满足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设备和物资，且设备要求不得低于或少于其投标文件描述的拟投入设备的种类、品牌、数量，如中标人无法按照承诺提供相关设备，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五）项目服务原则和要求  5.1 中标人日常和应急监测工作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采样监测与效果评估及服务时间周期进行实施，并按照相关的操作规范实施；疫点消毒工作按国家疫源地消毒工作规范实施。  ★5.2 中标人需提供监测队伍人员办公场地、办公设备、监测工作所需交通工具，以及病媒日常及应急监测、采样及消毒所需的所有监测设备和物资等。监测队伍临时办公场地需设立在海珠区内，且固定，其中电脑不少于7台，交通车辆不少于2台。  ★5.3 项目监测队伍中8名监测人员须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教育背景；4名传染病疫点消杀人员必须持有市级或以上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上岗证和公共场所清洁消毒管理员培训证书；4名具有驾驶证。8-12月份另增加的3人，必须均持有市级或以上卫生有害生物防制协会上岗证。所有人员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上岗证、教育背景证明或专业职称证等信息供采购人备案。合同签署前中标人需完成对专业队伍的全面业务培训，熟悉掌握病媒监测、采样技术和疫点消杀工作等，合同一旦生效，所有工作即纳入考核。  5.4 由于该项目可能涉及疫情信息，中标人须与项目全体员工签署保密协议，防止一切工作信息或疫情信息的外泄。  5.5专业队伍的应急管理将严格按照海珠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应急行动管理要求，确保在1小时内到达处理现场。  5.6服务方案部分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必须有详细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机构人员姓名、职务、职称，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投标人应详细列出项目服务方案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  2) 组织管理方案；  3) 服务配套方案；  4)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及安全保证措施）；  5）本项目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六）服务质量考核及处罚  6.1中标人根据招标合同以及工作职责制定业务考核规则和考核表，将由采购人自己或委托其它单位专家对中标人进行质控和考核，质控考核方式为定期半年度考核评估与不定期随机抽查相结合。区疾控中心采取抽查及结合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监测数据比对，评估中标方工作质量。专家考核评估2-4次/年，专家考核评估会议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结合工作数量、考核结果以及中标人提供的人员待遇佐证材料等情况综合考虑，支付服务费用。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工作量，完成任务率每下降2%，扣罚当年合同价5%；工作质量不合格，日常监测、应急监测蚊媒密度指数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或明显低于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监测数据以及疫点消杀效果不达标等质量问题，每半年统计一次，不合格率每5%，扣罚当年合同价1%。若人员能力经采购方或者采购方上级行政领导/技术指导机构考评判断为不合格，1项能力1人次扣当年合同价1%；若工作质量被省、市行政或技术指导机构判定为不合格或不符合，不能排除是中标人原因的，每1次扣当年合同价1%。  6.2签署合同前，中标人需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上岗证、教育背景证明或专业职称证等信息供采购人审核、备案, 核准后的人员即组成本项目专业队伍，后续的人员变动均纳入考核指标。中标人需保证专业队伍日常不低于12人在岗，登革热疫情高发期不低于15人在岗，如有请假或其他原因中标人需立即调配其他相当资历人员进行补充，保证工作日所要求人员数量。人员请假超过1个月，视为人员变更，纳入人员变动指标的考核。若人员数量未达标，第一次给予扣罚当年合同价5%，并立即补充人员，出现第二次扣罚合同价款的l0％，第三次出现则再扣合同价款的l0％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某自然年内队伍人员变动超过20%，扣罚当年度合同价10%；若服务期内人员变动超过40%，扣罚服务期内剩余未付金额的20%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则再扣除10%并可解除后续合同。  6.3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待遇银行转账流水、社保等佐证材料，若支付工资福利待遇（包括基本工资，五险一金）人均低于人民币9.5万/人/年，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期服务费5%。  6.4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工作指令通知后未能在一小时内到达现场的，第一次给予扣罚服务费用5%，出现第二次扣罚合同价款的l0％，第三次出现则再扣合同价款的l0％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5每月服务工作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的，第一次给予警告，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第二次扣罚合同价款10％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6发现不穿统一制服及不佩带证件上岗作业的，第一次给予警告，第二次给予扣罚合同价款的2％，以此累加。  6.7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个日内将全部项目人员的信息和个人资料备齐交由采购人备案，期间不能出现冒名顶替或专业造假情况，如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8 如因中标人或中标人聘请的员工泄露疫情或相关工作信息，造成社会不良后果，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  6.9 中标人应保证病媒监测及防控过程中的数据的真实有效性，不能出现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或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10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作处理。 | 项目内容及要求是否合理？  □合理  □存在不合理  理由是：  建议： |
| **（四）** | **报价要求** | |
| 4 | **四、报价要求**  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项目人员费用、机具折旧、运输保险、运输、房租、物耗、管理费用、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 报价要求是否合理？  □合理  □存在不合理  理由是：  建议： |
| **（五）** | **服务期、服务地点** | |
| 5 |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两年七个月，每年续签合同，但若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当年任务或区财政未能如期下拨本项目经费原因，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停止续签下年度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海珠区）。 | 服务期、服务地点要求是否合理？  □合理  □存在不合理  理由是：  建议： |
| **（六）** | **履约保证金** | |
| 6 |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年不少于投标金额的百分之五（5 %）。中标人可出具《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视为中标人已履行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义务。 | 履约保证金要求是否合理？  □合理  □存在不合理  理由是：  建议： |
| **（七）** | **付款方式** | |
| 7 |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服务款项按月结算并每半年支付一次。第一次支付2024年6-12月合同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五作为项目启动基金，收到中标方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之后（含后续每年续签）每半年支付一次，均为收到中标方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且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人员工资待遇佐证材料和发票。  2、如2025年和2026年区财政拨款预算金额低于中标金额的，合同金额执行当年区财政拨款预算金额。若中标方因区财政拨款金额不足而不愿意继续执行合同，中标方可与采购方协商，双方协商调整服务内容，达成一致的则根据协商内容而续签合同；若未达成一致，则可不续签约，双方不视为违反合同约定，双方自动解除合同。 | 付款方式是否合理？  □合理  □存在不合理  理由是：  建议： |

**注：供应商问卷调查（以上内容由供应商填写）请在所选答案前的□内打“√”，如选择了“存在不合理”请将“理由”和“建议”填写在相应的横线（或空格）上，也可以另附。**

**单位（盖章）：**

**日期：**